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雷世文、史锦杰、王友伟、王淑慧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负责人翁振杰先生、财务负责人吕维女士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刘影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
2、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5
3、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6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经营管理	17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7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19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2
4.6 企业社会责任	24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5
5.1 自营资产	25
5.2 信托资产	39
6、会计报表附注	41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1
6.3 或有事项说明	48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8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8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7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7
7.2 主要财务指标	58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8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58
8、特别事项揭示	59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9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9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0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0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1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1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1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改制，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9 号）批准，获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0.3373 亿元（含美元 1565 万元）。2004 年底，公司进一步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3373 亿元，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K10226530H002）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01800019）。2007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1 号）批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K0051H250000001）。2010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552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337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873 亿元，公司股权结构由单一股东持股变更为多家机构投资者共同持股，该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5609）。2015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渝银监复【2015】114 号《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名称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3873 亿元增至 128 亿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 91500000202805720T）。2017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89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50 亿元，该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重庆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ongqing International Trust Inc.

英文名称缩写：CQITI

2.1.3 公司负责人：翁振杰

2.1.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

2.1.5 邮政编码：401147

2.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qiti.com>

2.1.7 电子信箱：cqiti@cqiti.com

2.1.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吕维

联系电话：023-89035888

传真：023-89035998

电子信箱：cqiti@cqiti.com

2.1.9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1.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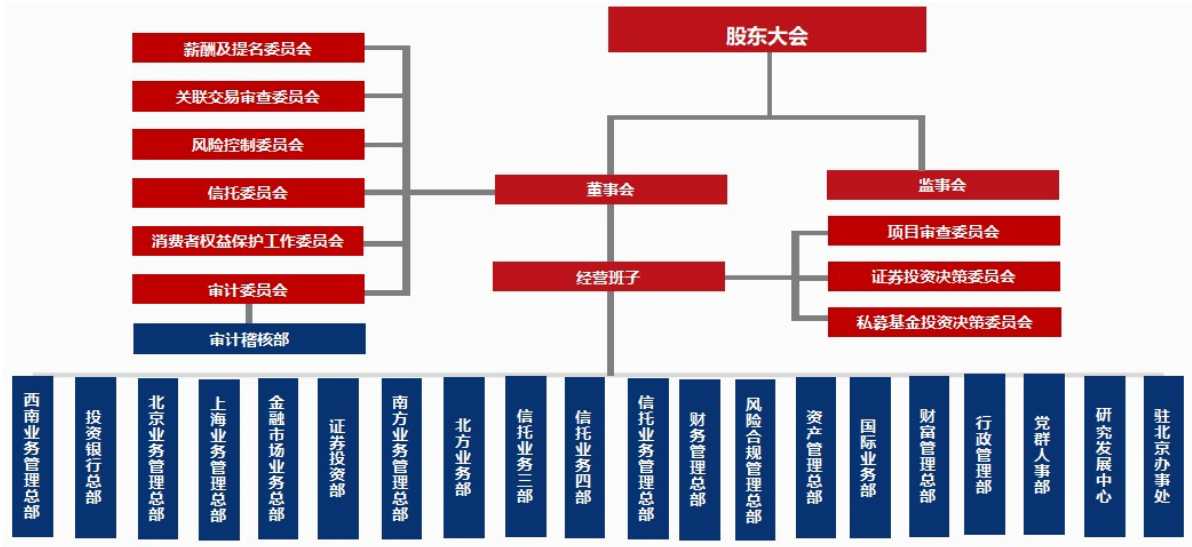
2.1.11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7 号企业天地 7 号楼 10、11、12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 名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刘勤勤	25.74 亿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	依法进行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业务等。截至 2018 年末，同方国信合并资产总额 27,831,262.33 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 5,136,305.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4,579.93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9,252 万元。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4%	尹兆君	37.00 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2018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2,147,371.52 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 1,526,650.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2,009.51 万元。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	马坤明	13.00 亿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03、804 室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8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800,487.69 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593,640.33 万元。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余小华	5.00 亿元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从事股权投资管理，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19,33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928.07 万元；净利润 886.44 万元。

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82%	赵昕	2.50 亿元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59号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商业企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2018年营业收入为558万元，投资收益246万元，实现净利润411万元；期末资产总额39,281万元，所有者权益28,446万元（未经审计）。
---------------	-------	----	------------	---------------------------------	---

注：2019年4月，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亿元。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翁振杰	董事长	男	56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第三、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民建重庆市委副主委、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建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
时平生	董事	男	55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历任陕西证券常务副总经理、ITG（香港）风险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维宪	董事	男	63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管理）。历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干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副局长，公安部正局级干部。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勤勤	董事	男	62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讲师、编辑。历任军事经济学院教官、财务理论教研室主任、总后勤部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荣武	董事	男	41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投资银行处、公司银行处处长、金融资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团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窦仁政	董事	男	49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及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单位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雷世文	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男	54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安徽省机械工业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锦杰	重庆市劳动保障局退休干部	男	71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市中区副区长、巴南区区委书记、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局长、重庆市三届政协常委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淑慧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女	58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大学本科，教授，北京市教学名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与财务管理系主任等职，现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友伟	重庆市国资委退休干部	男	74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团委书记、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市旅游局局长、市企业工委、国资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 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制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政策，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负责对包括信用风险、交易风险、结构性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在内的所有风险进行全面管理；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固有业务的审批；负责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和特定的单一信托业务的审批；负责对公司信托新产品的风险评判；负责制定公司不良资产监控与管理策略，批准不良资产经营和清收计划；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的应急处理；负责定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和相关政策的执行状况。	翁振杰	董事长
		史锦杰	独立董事
		方 莉	副总裁
		罗怀建	副总裁
		曹良军	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裁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	雷世文	独立董事
		赵立军	董事
		时平生	董事
		吕 维	副总裁

		李 静	党群人事部 总裁
信托委员会	当信托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王友伟	独立董事
		战 涛	董事
		李寒晨	董事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批准公司内部审计方案；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免；负责研究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实施情况；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审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史锦杰	独立董事
		王淑慧	独立董事
		时平生	董事
		刘勤勤	董事
		赵立军	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王晓岩	董事
		谢维宪	董事
		刘勤勤	董事
		雷世文	独立董事
		王友伟	独立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负责制定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报董事会审定；负责监控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负责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史锦杰	独立董事
		王友伟	独立董事
		雷世文	独立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雷万亚	监事会 主席	女	64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检察官。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吕朝阳	监事	男	47	2018.11.30	上海淮矿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4.10%	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小龙	监事	男	43	2018.11.30	国寿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6.04%	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总经理助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雪莲	职工 监事	女	45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职代会	——	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裁、职工监事。
李 静	职工 监事	女	39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职代会	——	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总裁、职工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窦仁政	总经理	男	49	2018.12.7	21	硕士	货币 银行学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及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吕 维	副总裁	女	46	2018.12.7	13	硕士	民商法	硕士研究生，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历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方 莉	副总裁	女	45	2018.12.7	9	大专	EMBA	硕士学位，律师资格证书。历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员工、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金融部（金融机构法律事务）合伙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 峰	副总裁	男	42	2018.12.7	19	本科	政治经济学	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业务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罗怀建	副总裁	男	42	2018.12.7	19	本科	金融学、经济法	本科双学士，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副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 帆	副总裁	男	58	2018.12.7	27	博士	国际金融管理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法律总监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祁绍斌	副总裁	男	51	2018.12.7	26	博士	农业经济管理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副处长（主持工作）、山西银监局处长（部长）、运城银监分局局长、党委书记、山西银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叶凌风	副总裁	男	46	2018.12.7	18	博士	国民经济	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部基金处处长、信托现场检查处处长、现场检查局信托检查处处长、非银部信托非现场处副处长，华信信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公司员工）

项目		上年度		报告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	0	0
	25-29	44	29.14%	26	17.22%
	30—39	70	46.36%	85	56.29%
	40 以上	37	24.5%	40	26.49%
学历分布	博士	4	2.65%	7	4.64%
	硕士	97	64.24%	94	62.24%
	本科	42	29.14%	43	28.48%
	专科	8	3.97%	7	4.64%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14.20%	25	14.20%
	自营业务人员	14	7.95%	18	10.23%
	信托业务人员	91	51.70%	77	43.75%
	其他人员	46	26.15%	56	31.82%

注：按岗位分类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其他分类仅含公司全职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4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等 2 项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和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工资总额和绩效奖励计提方式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召开会议次数：7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门设置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净资本管理报告及 2018 年度净资本管理规划》、《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21 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等 2 项事项。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总经理（总裁）授权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对风险控制委员会授权的

议案》、《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工资总额和绩效奖励计提方式的议案》和《公司从业人员行为守则》。

3.2.2.2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3.1 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质量为本、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廉洁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指导，规范风险识别、监控和报告程序，对公司各种风险进行全面的管理和评审，全年经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项目 80 项，各项业务运行正常。

3.2.2.3.2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关联交易审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并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合理认定公司关联交易，较好的推动了公司业务开展。全年度审议并通过了 74 项交易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原则，未损害信托受益人、公司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3.2.2.3.3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加大了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全年出具各类审计报告 253 份，对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2.2.3.4 信托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信托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报告期内，信托委员会依法监督公司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3.2.2.3.5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按照《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配合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公司薪酬激励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

3.2.2.3.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了《<投诉分类及编码>标准应用实施》工作方案，规范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

监事会通过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监事工作规范性、工作质量，高管人员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等方面进行了履职评价。公司董事、经营班子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要求，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生的复杂变化，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改革思路的转变，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紧抓市场机遇，加大业务创新力度，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业务安全、平稳发展。

3.2.3.2 监事会日常监督

审查每月的财务报表，跟踪业务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密切关注“整治市场乱象专项检查”等工作进展情况，了解、跟踪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积极整改，逐项落实监管要求，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加强与经营班子成员的沟通、交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经营班子沟通，积极协助解决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3.2.3.3 召开会议次数：3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雷万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2.3.4 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2018年，公司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务实推进信托业务稳步开展，存续信托资产 1,904.69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47.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06 亿元。

董事会及各位董事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重大决策思路清晰，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8年，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利润目标，实现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的经营目标：突出信托主业地位，以创新为核心推动信托业务拓展，重点为优质客户特别是机构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控制、驾驭风险的能力，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在信托服务领域奠定全国性的行业领先地位，将公司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金融机构，充分实现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

公司的经营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诚信树品牌，以创新促发展；严控风险，稳健经营，发展壮大与风险防控并重，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的战略规划：立足重庆，紧跟“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以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投资为核心，大力发展信托主业，不断探索前沿业务，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力争公司信托规模、管理水平、赢利能力不断迈向新的高度；同时，积极探索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引进优质战略资本及先进管理技术，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由自营业务、信托业务等构成。自营业务主要开展贷款、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开展资金信托、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信贷（票据）资产转让、投资银行等业务。

4.2.2 公司信托业务的主要品种是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股权信托，按运用方式分为投资类信托、贷款类信托、财产（财产权）管理类信托。

4.2.3 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2,368.84	1.76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229,965.43	7.72	房地产业	40,373.06	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73.97	1.49	证券市场	191,596.58	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5,267.85	58.59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2,535,189.01	85.12
长期股权投资	780,142.48	26.19	其他	211,376.17	7.09
其他	126,516.25	4.25			
资产总计	2,978,534.82	100.00	资产总计	2,978,534.82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01,319.10	1.06	基础产业	784,800.00	4.12
贷款及应收款	6,645,820.67	34.89	房地产业	2,103,787.00	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565.66	3.90	证券市场	954,943.35	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30,566.38	36.39	实业	11,398,591.53	59.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47.78	0.08	金融机构	1,943,953.04	10.21
长期股权投资	4,509,993.24	23.68	其他	1,860,837.91	9.77
其他					
信托资产总计	19,046,912.8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9,046,912.83	100.00

4.3 市场分析

面对国际政治经济风云变幻和国内结构调整阵痛带来的巨大困难挑战，党中央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加大改革开放创新力度，不断完善宏观调控，积极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强化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保持中高速增长。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 9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分季度看，增速连续 16 个季度运行在 6.4%至 7.0% 区间，经济运行稳定性和韧性明显增强。经济增速位居世界前五大经济体之首，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在 30%左右，仍是世界经济增长的动力之源。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尤为重要。尽管当前国际环境深刻变化，国内结构性矛盾突出，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下行压力加大，但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韧性好、潜力足、空间大的特征不会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4.3.1 有利因素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信托发展迎来新机遇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信托业的发展与整体宏观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有着密切联系。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我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开始加快，传统企业产能优化、结构升级的资金需求巨大。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中涉及的定增、并购重组等业务机会为信托业的转型和发展带来大量新的机会。同时，随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包括信托业在内的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财富管理需求旺盛，信托产品优势明显

当前中国财富管理市场规模达 6 万亿美元、财富管理产品线上化渗透率 34.6%，我国的财富管理已经进入繁荣发展的新时代。由于信托具备财富传承、风险隔离等天然优势，对于高净值客群的吸引力日趋上升，随着信托回归本源业务步伐的加快，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居民财富的累积，以家族信托为代表的财富管理类信托业务发展空间巨大，将会为信托行业带来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并持续注入转型发展的创新动力。

（3）信托顶层设计深入推进，行业制度建设日趋完善

伴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的正式发布，《信托法》修订及《信托公司管理条例》立法的有序推进，以及监管层正在研究、起草、完善《信托公司股

权管理办法》、《资金信托管理办法》、《信托资本监管办法》等重要行业法规，信托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银保监会构建的信托业“一体三翼”运行体系将全面发挥作用，中国信登将继续推进形成以信托产品交易流转为核心的市场机制，为最终实现信托财产登记创造有利条件。以上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为信托行业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资本实力逐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稳步提高

公司坚持秉承“诚信、稳健、创新、求精”的经营理念，积极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源，在稳健发展传统信托业务的基础上，发挥信托专业优势，不断提高金融创新能力，严控风险，合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29 亿元，资本充足，资产优良，各项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为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3.2 不利因素

（1）监管政策继续趋严，信托业务面临结构调整

在党中央“防控金融风险”的整体工作部署下，2019 年，包括信托业在内的整个金融行业将继续面临更严格、更全面、更有效的强监管政策。各监管机构合作，将逐步落实去通道、降杠杆、打破刚性兑付等政策。短期内可能使信托面临资产配置和资金来源收窄的双重压力，信托传统经营模式受到挑战，通道类业务将持续缩减，如何顺应监管与市场形势，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建设，寻求稳定可持续的增长点，将是信托公司最迫切的问题。

（2）经济增速放缓，业务拓展及风险管理压力加大

尽管供给侧改革成效初现，但经济结构调整仍在深入推进，新的增长动能还未完全形成，预计 2019 年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部分实体企业经营困难将向信托行业传导，一方面，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将减少，加大信托公司展业难度，同时，局部风险仍处持续暴露期，房市调控效应、地方融资平台的处置等也会为信托带来新的风险隐患，这些因素都将对信托公司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带来压力。相较于固有业务而言，当前信托业务的规模、增速、收入都已处于主导地位，但结合市场主导的信托产品为单一资金信托、事务管理类信托、被动管理型信托这一事实来看，目前信托公司依赖于牌照优势或者制度红利的优势还比较明显，主动管理能力或整体管控能力还有待提升，信托业固守原有优势，业务开发、业务创新能力不足，衍生服务与高附加值产品相对于其他金融机构处于低水平。

（3）资管市场竞争加剧，资金募集难度增加

2018 年，资管新规“靴子”落地，未来大资管的竞争格局将愈加激烈。一方面，转型对相关机构的资管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形成一定冲击，另一方面，多家

机构也以打破刚兑为核心，加大各种收益浮动的净值型产品的发行力度，并进行一系列业务架构和模式的调整，大资管行业的经营将更多元化。此外，公司地处西部，人均资产在国内处于偏低水平，高净值客户较少，信托资金的募集难度较高，使得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将有所削弱。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三会一层的权责和制约关系，公司经营班子与下属部门也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分责关系。

公司坚持“诚信、稳健、创新、求精”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追求效率与效益，综合运用激励与福利机制，在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体系中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进步。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各项工作；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出任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以控制公司重大业务的经营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按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内部各部门。前台部门（业务部门）对业务进行受理和初审，并负责实施项目的具体操作；中台（信托业务管理总部、风险合规管理总部等）对业务进行审查和事中控制；后台（财务管理总部等）对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通过内部约束机制达到强化中、后台对前台的控制反映和监督评价。

为了进一步完善业务经营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2018年，公司新制订《信托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暂行办法》、《案件报送及处置工作规程》等制度，并对公司业务和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和分类整理，进一步明晰了各类信托业务管理流程，加强了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通过公司内网、会议、座谈、报告、讲座等方式，公司经营班子和员工之间开展有效的互动和交流，相互传递政策信息；通过公司外部网站及报纸等媒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披露公司

资产经营状况；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向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及时披露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等相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机制通过内部的自我完善和外部的检查督促来实现监督、评价和纠正，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检验。一是自我检验纠错，二是经监管部门的检查提示，在出现遗漏或不足时公司会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完善。

公司从多方面入手，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2018 年，内部审计的范围和深度进一步加强，全年出具各类内审报告 253 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部门沟通，要求限期完善或整改，并采取后续审计等方式进行跟踪，对防止风险出现或扩大，促进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宁可错过，不可做错”的风险管理理念，已形成一套比较完善和行之有效的风控机制、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如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对外担保、投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提足各项准备金。2018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结果为：（1）正常类资产 2,956,278.82 万元；（2）关注类资产 253.06 万元；（3）次级类资产无；（4）可疑类资产无；（5）损失类资产无。公司不良资产期初数为 0、期末数为 0。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于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信托业务，侧重于选择业绩面好的股票，设置较低的质押率；同时引入了保证金追加制度和止损线，以有效防范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外币业务，不受汇率市场变动影响；公司的信托贷款项目大部分为固定利率贷款，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投资者的收益及公司信托报酬影响较小。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而引发的风险。为实现公司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进

一步清理、修订、拟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以提高预防和控制操作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加强流程控制；对于外部事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专门应急预案，实行突发事件预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带来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和信托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和业务运作带来的影响，顺应政策要求合理设计项目方案；加强公司员工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培训，组织开展合规考试，提升依法合规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项目）或债务人的尽职调查，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开展业务，强化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二是事中对交易对手（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苗头；三是对重点项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化解已发生的风险、降低损失程度；最后，事后对已结束项目进行审计和后续评价，以获取管理经验。此外，在产品结构设计时，通过结构化配置和多样化组合投资来分散和降低风险。

在自有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日，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的短期投资主要投资于质地优良、风险低的金融类产品。2018 年末，公司存续固有贷款余额 164,549 万元，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在信托业务方面，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受托人职责，按照公司信托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立项、审批、报备、产品发行，到项目后续管理、风险披露、清算分配，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发挥现有研发人员作用，积极吸引人才，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信贷政策、财政政策等领域的研究，及时掌握市场变化，为调整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对产业市场、资本市场等领域实行分散投资，根据公司整体安排，适时调整各领域的投资规模，合理安排期限结构；强化日常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以便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部门调整等实际情况，对内部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一系列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坚持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之间，不同信托财产之间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在部门设置和人员

安排上使前、中、后台部门分设和人员分离，业务交易、会计记录和后续管理监督分离；加强对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员工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准；修改完善公司各类法律文本，以便规范化、标准化运行；通过制定业务操作制度和员工行为管理规范，强化员工法律意识、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制定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奖惩机制等措施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总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对交易行为或合同进行内部审查，聘请专门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开展项目法律审查和咨询，以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加强职业道德和思想教育建设，通过开展培训和座谈、员工行为管理等措施防范和控制道德风险。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变化等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4.6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以助力经济发展和服务民生为己任，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以“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为指引，利用信托制度的灵活性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助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主动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在新资管时代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为重庆市经济建设募集资金 1,593 亿元，为人民群众创造财产性收入 620 亿元，为促进重庆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主动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项目，提供综合金融支持，大力拓展公司服务社会、服务实体经济的空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辐射区域内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817.25 亿元，其中服务京津冀地区信托规模 205.51 亿元。

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公司集中金融资源成立了多个信托产品，以支持科创企业转型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信托业务服务规模余额 648.54 亿元，为大批小微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帮助其改善经营，升级产品技术，充分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从而有效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就业。

公司在加快自身发展的同时，从未忘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坚持开展扶贫助困活动，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用心回馈社会，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向各类慈善活动捐款超 2.1 亿元，主要包括：“金色盾牌·重庆人民警察英烈救助基金公益信托”慰问救助捐款、“春蕾圆梦行动”、酉阳县扶贫捐款、奉节县扶贫捐款等。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发起设立的“金色盾牌·重庆人民警察英烈救助基金

公益信托”已累计拨付慰问救助金 1.49 亿元，共救助慰问公安干警及其家属和有关人员超 12,000 人次；2018 年 8 月，成立公司首支慈善信托“重庆信托•春蕾圆梦慈善信托”，为今后“春蕾圆梦行动”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已累计资助 150 多名重庆当地贫困女大学生。此外，公司作为重庆市政府办公厅扶贫集团成员，累计为酉阳县脱贫攻坚捐款超 160 万元，2018 年在市政府扶贫集团的统一安排下，公司扶贫攻坚阵地变更为奉节县，共捐赠 32 万元用于当地扶贫工作开展。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公司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强化执行落实，提升产品和服务质效，切实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积极开展 2018 年“金融知识进万家”、“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多项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突出重点、紧抓节点、攻克难点、打造亮点，旨在通过开展常态化、经常性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广大消费者的金融意识和金融素养。本年度未发生投诉及二次投诉情况，未发生负面舆情及重大突发事件情况，未发生消费者诉讼及仲裁情况，未产生侵害消费者基本合法权益的情形。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x: +86(010)6554 7190



XYZH/2019CQA20216

审计报告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重庆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5.1.2 资产负债表

5.1.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52,368.84	99,507.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5,000.00		拆入资金	232,000.00	2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73.97	38,88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969.96	21,48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股利	3,43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184.05	55,523.19
应收利息	339.92	2,183.64	应交税费	83,136.67	59,461.4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5,930.32	3,963.37	应付利息	1,309.58	914.75
其他应收款	33,184.42	15,123.85	其他应付款	24,255.12	41,321.38
预付账款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635.75	1,339.55
贷款及垫款	162,080.77	307,221.50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5,267.85	1,470,04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4.81	16,76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340,000.00	3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0,142.48	758,652.39	负债合计	731,325.98	745,329.27
投资性房地产	528.07	545.91			
固定资产	3,425.87	3,587.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0.01	54.04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4.75	21,979.96	资本公积	213,169.49	213,169.49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41,604.48	-116,243.58
其他资产	55,067.59	46,281.57	盈余公积	101,652.38	75,813.18
			一般风险准备	43,993.12	41,524.83
			信托赔偿准备	50,826.19	37,906.59
			未分配利润	479,172.14	292,00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208.84	2,044,177.76
资产总计	2,978,534.82	2,789,50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8,534.82	2,789,507.03

5.1.2.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2,483,977.41	2,095,26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100.00	139,820.00
拆出资金	1,065,589.60	185,961.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553,881.33	873,70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519,939.04	1,194,058.39	拆入资金	1,000,124.26	124,28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2,509.61	2,851,91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9,079.75	2,949,776.79
应收利息	123,993.78	107,885.52	吸收存款	12,446,388.56	12,379,932.7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6,562.45	4,544.41	应付职工薪酬	74,814.81	85,054.96
其他应收款	37,005.17	19,453.52	应交税费	89,987.70	82,657.53
预付账款	150.28	92.91	应付利息	133,157.90	114,071.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96,846.92	4,692,017.74	应付股利	2,271.62	1,34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7,381.73	3,802,394.06	其他应付款	211,654.91	123,41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0,676.66	1,698,948.06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6,289.08	1,472.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67,425.02	5,107,601.88	应付债券	3,633,283.21	2,244,038.31
长期股权投资	410,491.02	389,00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6.58	19,383.83
投资性房地产	528.07	545.91	其他负债	392,714.07	400,859.04
固定资产	35,220.15	37,164.18	负债合计	19,713,283.78	19,539,818.10
在建工程	23,608.48	16,513.5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2,281.21	9,114.85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213,222.78	213,22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01.16	103,149.47	其他综合收益	-128,641.23	-116,389.69
其他资产	190,226.96	158,946.64	盈余公积	101,724.31	75,885.11
			一般风险准备	44,355.51	41,864.60
			信托赔偿准备	50,826.19	37,906.59
			未分配利润	508,496.07	299,076.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289,983.63	2,051,566.11
			少数股东权益	986,547.31	883,18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6,530.94	2,934,752.28
资产总计	22,989,814.72	22,474,57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89,814.72	22,474,570.38

5.1.3 利润表

5.1.3.1 母公司利润表

利润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20,958.24	386,986.65
利息净收入	-7,380.01	1,631.87
利息收入	16,565.00	21,592.45
利息支出	23,945.01	19,960.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670.65	213,566.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149.31	214,121.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8.66	55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400.64	169,87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57.94	82,072.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9.79	1,141.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8
其他业务收入	808.87	775.57
其他收益	67.84	
二、营业支出	3,861.69	11,504.69
税金及附加	1,805.27	7,435.80
业务及管理费	4,250.07	4,443.81
资产减值损失	-2,211.49	-392.76
其他业务成本	17.84	1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096.55	375,481.96
加：营业外收入	11,193.47	11,906.91
减：营业外支出	176.15	52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113.87	386,859.95
减：所得税费用	69,721.89	56,38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91.98	330,47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60.90	-61,055.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031.08	269,415.60

5.1.3.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691,059.55	708,912.19
利息净收入	356,833.77	346,907.50
利息收入	924,242.10	845,474.91
利息支出	567,408.33	498,567.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245.94	235,621.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727.73	241,486.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81.79	5,86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96.30	123,01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57.94	34,21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3.06	1,363.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72	-166.65
其他业务收入	209.64	11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31	1,314.47
其他收益	1,881.93	741.36
二、营业支出	225,797.17	164,551.98
税金及附加	6,762.47	13,496.47
业务及管理费	143,603.19	132,284.55
资产减值损失	73,861.26	18,527.28
其他业务成本	1,570.25	243.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262.38	544,360.21
加：营业外收入	11,504.14	12,517.87
减：营业外支出	561.16	71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205.36	556,162.49
减：所得税费用	103,490.12	108,14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15.24	448,012.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0,646.44	331,113.81
少数股东损益	92,068.80	116,89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18.45	-101,526.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533.69	346,485.70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394.90	269,98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38.79	76,498.02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1.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币种：折合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16,243.58	75,813.18	41,524.83	37,906.59	292,007.25	2,044,17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16,243.58	75,813.18	41,524.83	37,906.59	292,007.25	2,044,17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60.90	25,839.20	2,468.29	12,919.60	187,164.89	203,03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60.90				258,391.98	233,03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39.20	2,468.29	12,919.60	-71,227.09	-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839.20			-25,839.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68.29		-2,468.29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919.60	-12,919.60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	-3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41,604.48	101,652.38	43,993.12	50,826.19	479,172.14	2,247,208.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	213,169.49	-55,188.44	44,689.45	38,235.02	22,344.73	301,945.32	1,845,19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23.34	-288.50	-961.67	-16,059.90	-19,233.4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	213,169.49	-55,188.44	42,766.11	37,946.52	21,383.06	285,885.42	1,825,96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		-61,055.14	33,047.07	3,578.31	16,523.53	6,121.83	218,21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55.14				330,470.74	269,41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47.07	3,578.31	16,523.53	-104,348.91	-51,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047.07			-33,047.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78.31		-3,578.31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6,523.53	-16,523.53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00.00	-51,20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0,000.00						-22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220,000.00						-22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16,243.58	75,813.18	41,524.83	37,906.59	292,007.25	2,044,177.76

5.1.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222.78	-116,389.69	75,885.11	41,864.60	37,906.59	299,076.72	883,186.17	2,934,75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3,222.78	-116,389.69	75,885.11	41,864.60	37,906.59	299,076.72	883,186.17	2,934,75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2,251.54	25,839.20	2,490.91	12,919.60	209,419.35	103,361.14	341,77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51.54				280,646.44	124,138.79	392,53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39.20	2,468.29	12,919.60	-71,227.09	-20,777.65	-50,777.65
1.提取盈余公积				25,839.20			-25,839.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68.29		-2,468.29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919.60	-12,919.60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	-20,777.65	-50,777.6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同一控制下合并结转									
(六)其他					22.62				22.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222.78	-128,641.23	101,724.31	44,355.51	50,826.19	508,496.07	986,547.31	3,276,530.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	213,222.78	-55,263.56	44,761.38	38,531.42	22,344.73	308,371.72	837,974.79	2,689,94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23.34	-288.50	-961.67	-16,059.90		-19,233.4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	213,222.78	-55,263.56	42,838.04	38,242.92	21,383.06	292,311.82	837,974.79	2,670,70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20,000.00		-61,126.13	33,047.07	3,621.68	16,523.53	6,764.90	45,211.38	264,04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26.13				331,113.81	76,498.02	346,48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47.07	3,578.31	16,523.53	-104,348.91	-31,286.64	-82,486.64
1.提取盈余公积				33,047.07			-33,047.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78.31		-3,578.31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6,523.53	-16,523.53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00.00	-31,286.64	-82,486.6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000.00						-22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220,000.00						-220,000.00		
(五)同一控制下合并结转									
(六)其他					43.37				43.3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222.78	-116,389.69	75,885.11	41,864.60	37,906.59	299,076.72	883,186.17	2,934,752.28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01,319.10	468,759.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261.06	3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9,295.56	1,717,529.36	应付托管费	25.17	34.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430.55	38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70.10	62,620.42	应交税费	2,799.95	92.00
应收款项	1,341,880.76	854,365.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5,303,939.91	3,544,917.05	其他应付款项	488,258.98	391,32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30,566.38	8,645,080.97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47.78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491,775.71	391,871.52
长期股权投资	4,509,993.24	3,529,992.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信托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信托	18,830,802.49	18,818,682.47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275,665.37	-387,289.16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18,555,137.12	18,431,393.31
信托资产总计：	19,046,912.83	18,823,264.83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9,046,912.83	18,823,264.8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793,796.21	767,919.62
利息收入	330,083.98	291,61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453.97	601,33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01.05	-235,691.03
租赁收入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	170,859.31	110,653.73
二、营业支出	238,782.47	262,303.93
税金及附加	3,222.04	
受托人报酬	167,283.06	198,395.30
保管费	3,049.31	3,858.53
投资管理费	554.47	1,184.99
销售服务费	791.97	4,731.80
交易费用		3.95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费用	63,881.62	54,129.36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13.74	505,615.69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	555,013.74	505,615.69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87,289.16	-98,743.48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67,724.58	406,872.21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43,389.95	794,161.37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75,665.37	-387,289.16

6、会计报表附注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1.2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说明

公司持有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49%股份，因公司实质控制益民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故将益民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直接持有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泓资产”）49%股份，益民基金持有国泓资产51%股份，具有控制权，故将国泓资产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持有重庆三峡银行28.995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有关解释，自2018年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符合控制要求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银监会【2004】4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五级分类，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类资产计提比例分别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其他资产计提比例分别为正常类0%，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其中次级类和可疑类资产，可结合个别认定法上下浮动20%。

计提范围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信用垫款、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拆借（拆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6.2.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办法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办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办法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办法

6.2.6.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0	2.43
机器设备	3-5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12	3.00	8.08
其他设备	5-10	3.00	9.70-19.4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计算机软件	2	直线法	
房产使用权	27.80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10 长期应收款核算方法

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应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长期应收款，并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与对应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收入，并将已确认收入与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

6.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符合控制要求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贷款利息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限为90天，即贷款利息从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按规定计算并纳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谨慎性原则确认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与信托项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信托报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信托报酬包括信托手续费收入、信托财产管理费收入等。

6.3 或有事项说明

6.3.1 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外担保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3.2 重大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单位：万元 表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2,767,733.18	293.95				2,768,027.13	0.00	0.00
期末数	2,956,278.82	253.06				2,956,531.88	0.00	0.00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表 6.5.1.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增加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4,678.50	-2,210.26	-	-	2,468.24
一般准备	4,678.50	-2,210.26			2,468.24
专项准备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82	-1.23	-	-	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坏账准备	8.82	-1.23			7.5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1.3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20,666.87	342.75	1,016.19	758,652.39	1,333,027.51	2,313,705.71
期末数	170,262.92	21,333.66		780,142.48	1,649,277.73	2,621,016.79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957%	人民币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	7,027.02
2、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19,526.50
3、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展开的经营活动	12,476.65
4、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基金管理业务	3,430.00
5、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雅居乐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7	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回
四川九寨天堂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24.31	尚未到期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6	尚未到期
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	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全部收回

6.5.1.6表外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5.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表 6.5.1.7.1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149.31	55.8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89,804.84	53.2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344.47	2.62%
利息收入	16,565.00	4.65%
其他业务收入	876.75	0.25%
投资收益	138,400.64	38.8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2,014.96	11.78%
证券投资收益	3,690.80	1.03%
其他投资收益	92,694.88	2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09.79	-2.70%
营业外收入	11,193.47	3.14%
收入合计	356,575.38	100.00%

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表 6.5.1.7.2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727.73	17.0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89,804.84	14.87%
银行理财手续费收入	10,272.66	0.81%
基金管理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入	5,298.81	0.42%
其他	12,351.42	0.96%
利息收入	924,242.10	72.41%
其他业务收入	3,686.60	0.28%

投资收益	130,696.30	10.2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1,557.94	2.47%
证券投资收益	4,872.66	0.38%
其他投资收益	94,265.70	7.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03.06	-0.89%
营业外收入	11,504.14	0.90%
收入合计	1,276,453.81	100.00%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4,355,454.89	14,054,204.03
单一	3,216,279.54	3,249,855.64
财产权	1,251,530.40	1,742,853.16
合 计	18,823,264.83	19,046,912.8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500,132.68	771,211.51
股权投资类	2,580,064.25	2,941,328.53
融资类	4,943,922.13	4,845,150.04
事务管理类	292,371.75	441,932.65
合 计	9,316,490.81	8,999,622.73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68,008.67	167,411.63
股权投资类	3,772,030.55	3,813,096.20
融资类	3,983,815.06	4,739,349.12
事务管理类	982,919.74	1,327,433.15
合 计	9,506,774.02	10,047,290.10

6.5.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5.2.2.1按信托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7	4,394,508.62	6.16%
单一类	33	2,358,910.57	2.39%
财产管理类	4	421,480.73	7.15%

6.5.2.2.2主动管理型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2	1,473,600.00	0.72%	5.77%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20	2,062,392.00	0.92%	6.02%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6.5.2.2.3被动管理型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0	1,388,817.73	0.24%	0.35%
股权投资类	5	315,359.43	1.04%	7.08%
融资类	33	1,513,250.03	0.45%	5.99%
事务管理类	4	421,480.73	0.17%	7.15%

6.5.2.3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29	3,556,910.00
单一	18	1,648,484.00
财产权	8	953,377.85
新增合计	55	6,158,771.85
其中：主动管理型	27	2,378,530.00
被动管理型	28	3,780,241.85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8 年，公司继续在资产证券化领域积极探索，大力发展 CMBS 、ABN 等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断拓宽资产证券化业务外延，2018 年 3 月，主导发行了云南省首单 CMBS 产品——“云纺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获得了第三届中国商业地产资产证券化合作发展峰会颁发的“杰出 CMBS 产品”奖；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发行了公司首单落地的信托型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票据发行规模 30.79 亿元，帮助企业获得低成本资金，促进信托业务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2、慈善信托业务

为响应国家脱困扶贫政策，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2018 年，公司在发行和管理“金色盾牌·重庆人民警察英烈救助基金公益信托”等项目基础上，成功落地《慈善法》颁布后的公司首单慈善信托“重庆信托·春蕾圆梦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用于捐赠重庆市贫困女高中生、女大学生，以及从事相关事业的慈善组织/机构。

3、消费信托

2018 年，公司继续在消费信托业务领域继续发力，设立了“重庆信托·尊享 3 号消费信托”，信托结构为“理财+消费”，投资者通过投资产品获得融汇温泉及重庆融汇丽笙酒店休闲娱乐、餐饮、影院等会员消费权益，不仅实现了投资理财，还将资金和消费品进行了更多结合，使消费品同时具备了金融属性和产业属性，得到投资者广泛认可，是公司服务消费、贯彻普惠金融的有效尝试。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的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从事信托活动。在信托成立之前，对委托人明示信托投资的风险，不承诺保底收益；在信托计划履行过程中，恪尽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对所有信托项目均单独开户，单独核算，严格收支管理；从后期管理上，设置专职的信托经理，对信托项目实行及时跟踪管理和书面报告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信托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项目的运行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定期的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信托项目均按时分配收益，无拖延拒付情况，也未出现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出现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58,391.98 万元，按 5% 计提本期信托赔偿准备 12,919.6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托赔偿事项，信托赔偿准备余额 50,826.19 万元累积至下一报告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69	2,891,722.52	按市价公平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6.2

序号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母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勤勤	重庆	257,416.25	项目投资与管理
2	同一母公司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 津	重庆	109,836.78	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等
3	同一母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谷安东	重庆	200,000.00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设计、代理国内广告
4	同一母公司	重庆饭店有限公司	吴琮思	重庆	1,400.00	饮食、食品加工销售、旅游、车队服务、康乐中心、写字楼出租等
5	同一母公司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卢 俊	重庆	6,000.00	实业、股权及市场开发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等
6	同一母公司	重庆普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 俊	重庆	16,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及车库租赁、销售；资产经营管理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等
7	同一母公司	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雁乔	重庆	50.00	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8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 艳	重庆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
9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贾 玫	重庆	1,000.00	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10	被投资单位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翁振杰	重庆	10,000.00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11	被投资单位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世录	重庆	557,397.50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
12	被投资单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忠庆	合肥	180,034.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13	被投资单位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刘宏宇	北京	1,150,000.00	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展开的经营活动
14	被投资单位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 健	北京	10,0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15	被投资单位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少华	北京	583,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6	被投资单位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文海兴	上海	300,000.00	集合信托计划发行公示；信托产品及其信托受益权登记；信托受益权账户的设立和管理；信托产品及其权益的估值、评价、查询、咨询等相关服务；信托产品权属纠纷的查询和举证；提供其他不需要办理法定权属登记的信托财产的公示登记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重要参股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 军	重庆	312,705.4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18	集合信托项下投资的公司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雪莲	重庆	120,707.44	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投资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的咨询及代理服务，财务顾问服务

6.6.3重大关联方交易

6.6.3.1固有与关联方交易

表 6.6.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8,085.00			8,085.00
租赁		777.52	777.52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480,000.00	485,560.20	465,560.20	460,000.00
合计	488,085.00	486,337.72	466,337.72	468,085.00

6.6.3.2信托与关联方交易

表 6.6.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395,000.00	7,600.00	387,400.00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101,589.10		100,206.15	1,382.95
合计	101,589.10	395,000.00	107,806.15	388,782.95

6.6.3.3 固信交易与信信交易

6.6.3.3.1 固信交易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276,577.00	317,731.00	1,594,308.00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本年增加3,078,376万元，本年减少2,760,645万元。

6.6.3.3.2 信信交易

表 6.6.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68,749.23	-28,202.66	440,546.57

6.6.4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和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报告年度，公司自营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1.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

本报告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292,007.2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8,391.9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39.20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919.60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68.29 万元，向股东分配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30,000 万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9,172.14 万元，将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7.1.2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合并口径）

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9,076.7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0,646.4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39.20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919.60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68.29 万元，向股东分配 2017 年度现金

红利 30,000 万元后，剩余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8,496.07 万元，将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7.2.1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表 7.2.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2.0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3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1,711.21

7.2.2 主要财务指标（并表口径）

表 7.2.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2.9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3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1,858.5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表 7.4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1,907,470.01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万元）	736,255.49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59.08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88	≥40%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翁振杰先生、刘仁军先生、时平生先生、刘勤勤先生、王荣武先生、窦仁政先生、谢维宪先生、刘青先生、刘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选举史锦杰先生、王友伟先生、王淑慧女士、雷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晓岩先生、赵立军先生、战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仁军先生、刘青先生、刘蓉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雷万亚女士、张小龙先生和吕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雪莲女士、李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康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祁绍斌先生、叶凌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其副总经理（副总裁）任职资格已分别经重庆银保监局（原重庆银监局）《关于祁绍斌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8】19号）、《关于叶凌风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筹复【2018】44号）核准。报告期内，杨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注：2019年4月23日，刘仁军先生、刘蓉女士董事任职资格经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刘仁军、刘蓉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19】154号）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固有：无未结、新办诉讼案件

信托：新办诉讼案件 1 件

公司与天津丽智置业有限公司、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永红、韩文虹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 3.01 亿元，该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以第三人身份应诉案件 1 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桐城市雨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祝义财、吴学琴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 3 亿元，该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完成涉案财产查封冻结。该案中公司与原、被告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仅因作为信托受托人，持有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原告为冻结该部分股权将公司列为第三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于 6 月 1 日向法院提交事实陈述材料。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但原告有权拍卖公司持有的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未结诉讼案件 1 件

公司与重庆华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林锋、吴育建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 3.194 亿元，该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由该院查封涉案财产。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18 年 11 月 6 日，重庆华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银监局根据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制度、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加强后续管理、持续创新等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不断完善。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规章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加强业务流程管理，特别是事前尽职调查和事后检查工作，成功化解了个别项目存在的风险隐患；强化内部问责机制，确立持续创新，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原则，确保公司业务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无。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